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75,114,36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.7071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出席会议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，审议批准了下列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实施特需医疗金计划的议案》；

- (四) 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》;
- (五) 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六) 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》;
- (七) 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(八) 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- (九) 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(十) 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_____

靳庆军

刘兵舰

单位负责人：_____

王 玲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